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4〕18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3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用地办理权属登记的批复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全市3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用地办理权属登记的请示》（晋退役〔2024〕38号）收悉。烈士纪念设施是缅怀、褒扬革命先烈的重要场所，是不可再生的红色资源，为解决因历史遗留导致的权属问题，更好地发挥红色教育阵地的作用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全市3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（晋江市革命烈士陵园、内坑地区革命烈士纪念碑、金井革命烈士陵园）用地以划拨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并由晋江

市自然资源局直接给予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日印发